

益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益政发〔2020〕1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 划分方案（2020年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
市直各单位：

现将《益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0年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12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益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2020 年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益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年)(2013年修订)》要求，结合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现状及发展规划，特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范围为益阳市中心城市规划区，包括资阳区、赫山区(含益阳高新区、益阳东部新区)。

二、声环境功能区执行标准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益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5类标准(0类声环境功能区、1类声环境功能区、2类声环境功能区、3类声环境功能区、4类声环境功能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等效声级限值如下表规定：

表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 段	
	昼间	夜间
0类声环境功能区	50	40
1类声环境功能区	55	45
2类声环境功能区	60	50

益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2020 年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益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年)(2013年修订)》要求，结合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现状及发展规划，特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范围为益阳市中心城市规划区，包括资阳区、赫山区(含益阳高新区、益阳东部新区)。

二、声环境功能区执行标准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益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5类标准(0类声环境功能区、1类声环境功能区、2类声环境功能区、3类声环境功能区、4类声环境功能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等效声级限值如下表规定：

表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 段	
	昼间	夜间
0类声环境功能区	50	40
1类声环境功能区	55	45
2类声环境功能区	60	50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 段	
		昼间	夜间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65	55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70	55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70	60

三、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一）0 类声环境功能区：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二）1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三）2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四）3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五）4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和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两种类型。其中，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声环境功能区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交通干线建设规划未实施前应按照当前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管理，规划实施后实时调整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与相邻声环境功能区的距离划分

按 GB/T15190-2014 中相关规定确定如下:

表 2 交通干线相邻区域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

源强类型	划分距离 (米)	相邻声环境功能区类型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 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	50±5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35±5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20±5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铁 路	50±5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35±5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20±5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一)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为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等交通干线相邻区域距离按表 2 要求执行。

(二)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 将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道路红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三) 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 线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见表 2)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四) 若划分距离范围内临路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 第一排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的两侧一定纵深距离(见表 2)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五) 对于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 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道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 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道路一侧范围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余部分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

响的区域执行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六）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场站、公交枢纽、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与相邻功能区距离按表 2 规定执行。

（七）铁路交通服务器，铁路（含新建铁路及既有铁路）干线用地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定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与相邻功能区距离按表 2 规定执行。

（八）对于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部分，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四、益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益阳市正在着手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待相关规划完成后，本区划将按规范对相关声功能区划内容进行补充修订。

益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情况见下表：

表 3 益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统计表

[数量单位：个（或条）；面积单位：平方千米]

市/区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交通干线	特定路段	交通服务区		交通干线	交通服务区	
	数量	面积	数量	面积	数量	面积	数量	面积	(条)		数量	面积	(条)	数量	面积
资阳区	0	0	1	1.84	2	7.27	1	6.79	20	0	1	0.07	0	0	0
赫山区(含益阳高新区、东部新区)	0	0	3	19.06	5	61.45	3	33.62	54	0	2	0.09	2	2	3.64
全市	0	0	4	20.9	7	68.72	4	40.41	74	0	3	0.16	2	2	3.64

注：交通干线仅统计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和铁路，不计面积。具体内容参见附件（包括附表及附图）。

五、监督与管理

（一）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本辖区内的声环境质量负责。

（二）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统一监督管理。

（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制定城市空间规划时，应当确定保护和改善声环境的目标与任务；在确定建设布局时，应当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四）各级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路、城管执法等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噪声及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五）本方案可根据城市发展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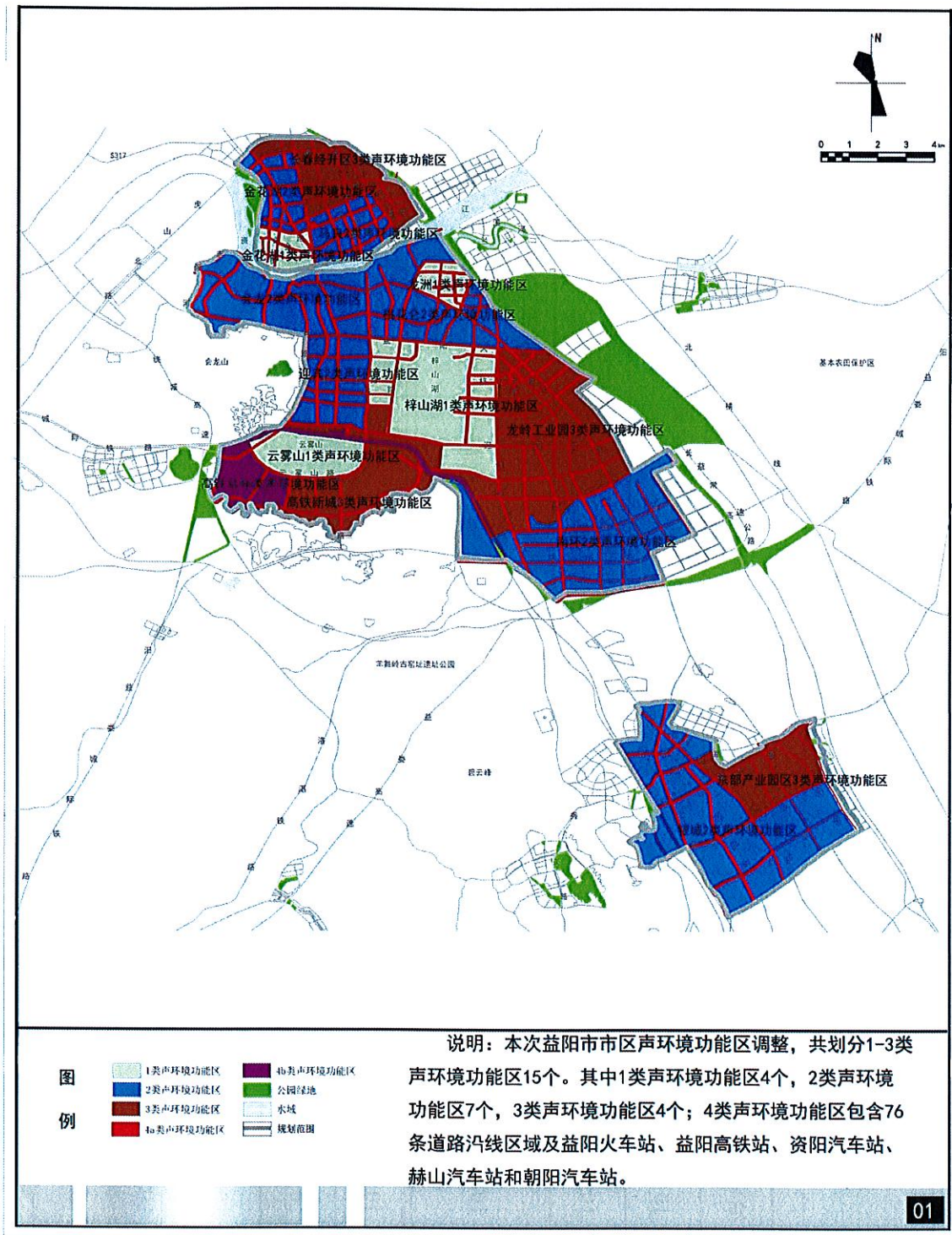
六、本方案文本及图件不作为行政区域定界依据。

七、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公布的《益阳市城区环境噪声适用区域划分（2012年版）》（益政发〔2012〕20号）同时予以废止。

附件：1. 益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总图

2. 益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

益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总图



附件 2

益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编号	片区简称 (噪声区划单元)	区域范围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功能区面积 (平方千米)	占区划总面积比例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101	金花湖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位于资阳区西南位置，北至长春路，东至马良路，南至资江，西至资江。(资阳区政府所在地)	1.84	20.90	15.65%
	102	龙洲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位于赫山区东北位置，片区界线为十洲路—桃花仑路—龙洲路。(赫山区政府所在地)	1.95		
	103	梓山湖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位于赫山区中部，片区界线为将梓山湖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边界确定为益阳大道—银城大道—梅林路—迎宾东路—龙洲南路—鹿角园路—康富南路。(益阳市政府、湖南城市学院、碧桂园居住小区、梓山湖生态公园所在地)	12.86		
	104	云雾山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位于赫山区西南位置，片区界线为长益常城际铁路—云雾山路—桃益路。(云雾山所在地)	4.25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201	金花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位于资阳区西北位置，片区界线为白马山路—关濞路—马良路—长春路—资江。	3.28	68.72	51.44%
	202	马良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位于资阳区南边，北至幸福渠路，东至白马山路，南至资江，西至马良路。	3.99		
	203	会龙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位于赫山区西北位置，北至滨江路，东至康富路，南至益阳大道，西至扬帆路。	10.33		
	204	桃花仑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位于赫山区东北位置，片区界线为资江—长张高速—十洲路—龙洲路—桃花仑路—罗溪路—长张高速—益阳大道—康富路。	9.40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编号	片区简称 (噪声区划单元)	区域范围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功能区面积 (平方千米)	占区划总面积比例
2类声环境功能区	205	迎宾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位于赫山区西边，北至益阳大道，东至康富路，南至鹿角园路，西至云树路。	5.56		
	206	南环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位于赫山区东南位置，北至永福路，东至龙桂路，南至南环路，西至长益常城际铁路。	14.40		
	207	银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位于益阳东部新区，片区界线为银城大道—沧泉路—银城大道—鱼形山路—花湾路—陆家坡路—石长铁路。	21.77		
3类声环境功能区	301	长春经开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位于资阳区东北位置，片区界线为白马山路—长益常高速—资江—白马山路—幸福渠路—马良路—关澜路—迎春路。(长春经开区)	6.72		
	302	龙岭工业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位于赫山区东南位置，片区界线为益阳大道—十洲路—紫竹路—永福路—银城大道。(龙岭工业园)	15.50		
	303	高铁新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位于赫山区西南位置，片区界线为片区界线为鹿角园路—龙洲路—迎宾路—梅林路—银城大道—工业大道——长益常城际铁路—枣林路—白杨路—云雾山路—长益常城际铁路—云树路。(梅林工业园)	11.49	40.41	30.07%
	304	东部产业园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位于益阳东部新区东边，北至沧泉路—东至雪花湾路—南至鱼形山路—西至银城大道。(东部产业园)	6.4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编号	片区简称 (噪声区划单元)	区域范围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功能区面积 (平方千米)	占区划总面积比例
4 类 声 环 境 功 能 区	4a 类 声 环 境 功 能 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主干路：白马山路、甘宁路、高新大道、关公路、和谐路、金山路、康富路、龙洲路、罗溪路、马良路、蓉园路、三益街、十洲路、银城大道、桃花仑路、桃益路、团圆路、文昌路、龙塘路、沧泉路、学府路、益阳大道、迎宾路、云峰路、云树路、云雾山路、长春路、资阳路、梓山东路、梓山西路； 2. 次干路：白杨路、碧云路、丁香路、凤山路、高新路、关澜路、海棠路、贺家桥路、会龙路、金花湖路、龙山港路、鹿角园路、茂林路、梅林路、七鸭子路、青龙路、青年路、荣益路、山渠路、石港路、天桥路、团山路、团洲路、杉木路、五福路、五一路、向仓路、晓园路、幸福渠路、秀峰路、雪花湾路、扬帆路、迎春路、永福路、鱼形山路、玉兰路、园艺路、枣林路、竹林路、大桃路、紫竹路、春嘉路。 3. 快速路：银城大道，益宁城际干道。 4. 4a 类交通场站用地：朝阳汽车站、资阳汽车站、赫山汽车站。			1. 公路长度：133810 米； 范围确定：城市主干路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5 米；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40 米；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5 米。当沿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沿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朝阳汽车站、资阳汽车站、赫山汽车站占地面积分别为 0.06 平方千米、0.07 平方千米、0.03 平方千米。 3. 铁路长度：7500 米； 范围确定：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5 米；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40 米；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5 米。 4. 益阳火车站、益阳高铁站占地面积分别为 0.09 平方千米、3.55 平方千米。
	4b 类 声 环 境 功 能 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铁路：石长铁路、长益常城际铁路； 交通场站用地：益阳火车站、益阳高铁站。			
总计	—	—	—		133.57	

抄送：市委各部门，益阳军分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